

# 政府采购

#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化交易模式

一、采购项目编号： **WCCG-202503110020**

二、采购项目名称：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全国统一制式服装采购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湖南宏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编制时间： 2025年03月13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湖南宏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拟对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全国统一制式服装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WCCG-202503110020**

## 二、采购项目名称：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全国统一制式服装采购

### 三、招标项目简介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21名工作人员全套制服采购。

###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长沙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首页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服务-下载中心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前，应当按照要求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服务-供应商登记处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

(二) 因电子招投标需要，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数字证书及签章具体办理及使用问题请联系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http://www.hunca.com.cn>）。企业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现场办理地址：长沙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北厅D10至D12窗口，咨询电话：4006682666。

供应商应当加强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外设设备、软硬件及网络环境，及时下载安装用于电子投标的工具及驱动等，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供应商应合理规划获取采购文件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因上传时间不足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本项目提供游客方式无需登录或注册即可获取采购需求用于了解本项目，对参与本项目的可通过潜在供应商方式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电子采购文件。通过潜在供应商方式获取了电子采购文件的视为潜在供应商，方可对本项目进行质疑投诉。

(六) 本项目公告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首次发布，其他媒体发布如有与本项目公告不一致的，以首次发布的为准。

(七)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长沙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服务电话：0731-85910818

证书及签章服务：通过**4006682666**查询

(八) 本公告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由代理机构发布，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对其内容概不负责，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六、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地点：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在线提交投标文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 八、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雷锋东路**52号**

邮编：410200

联系人：杨主任

联系电话：0731-8807947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文源东路**199号**紫鑫·御湖湾第8栋写字楼**2010室**

邮编：410200

联系人：刘涛华

联系电话：0731-8818157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采 购 预 算 与 最 高 限 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壹佰壹拾陆万陆仟伍佰玖拾元整。 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2	项 目 总 投 资 额	项目总投资额为： 壹佰壹拾陆万陆仟伍佰玖拾元整
3	评 标 办 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4	是 否 接 受 联 合 体	采购包1：不接受

5 采 购 人 是 否 允 许 合 同 分 包	采购包1：不同意分包。
6 中 小 企 业 政 策 要 求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7 落 实 节 能 、 环 保 政 策 要 求 ( 实 质 性 要 求 )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b>4%-8%</b>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b>8%</b>、价格<b>8%</b>。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范围；</p> <p>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b>4%-8%</b>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b>8%</b>、价格<b>8%</b>。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范围；</p> <p>上述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p>

	落实无线局域网、信息安全产品政策要求（实质性要求）
8	本项目不执行该政策。

9 两型 ( 绿 色 ) 产 品 政 策 要 求 ( 实 质 性 要 求 )	本项目不执行该政策。
10 是 否 允 许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 实 质 性 要 求 )	不允许。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有进口产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p>1、采购标的若存在核心产品，则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投标人。</p>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p>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1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说明，应当加盖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2%，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投标人需赔偿超过前述金额的实际损失。
1 4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1 5	预付款保函（实质性要求）  不收取
1 6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样品送达时间：2025-04-03 14:00:00 样品送达地点：湖南宏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紫鑫中央广场B座2010室）相应开标室 联系人：刘涛华 0731-88181577  样品的制作标准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  中标供应商提供样品保管、封存规定：中标人的评审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依据。  未中标供应商样品退还的规定：非中标人提供的评审样品于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质疑期满之后统一退还，退还时间为5个工作日，5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未领取的则视为放弃评审样品的处理权，未领取的评审样品将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处理。
1 7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1 8	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1 9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2 0	采 购 代 理 服 务 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2 1	非 实 质 性 要 求 条 款 允 许 偏 离 的 最 多 项 数 或 范 围 ( 实 质 性 要 求 )	<p>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的项数<math>\geq 10</math> 项时，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p> <p>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以技术响应/偏离表及商务响应/偏离表为准</p>
2 2	公 告 发 布 媒 体	公示公告等信息在长沙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changs.ccgp-hunan.gov.cn/">http://changs.ccgp-hunan.gov.cn/</a> ) 发布，其他媒体发布与长沙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不一致的，以长沙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公告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鼓励二十日）内通过长沙市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采购人签订电子合同，政府采购项目以签订的电子合同为准。合同签订后，政府采购合同将自动在长沙政府采购网公示，如采购合同内容存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不公告，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在脱敏后公告。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合同，免抵押享受低于市场利率的融资产品，具体请通过长沙政府采购网-融资平台（ <a href="http://changs.ccgp-hunan.gov.cn/gp/finaceDetail.html">http://changs.ccgp-hunan.gov.cn/gp/finaceDetail.html</a> ）了解详情。

2 2 6	<p>(1) 投标人应认真仔细的阅读本采购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p> <p>(2) 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手段取得的依据。</p> <p>(3) 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质疑、投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p> <p>(4) 采购文件中凡标注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p> <p>(6) 报价/分值精确度：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p>
2 2 7	<p>1、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至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2、代理委托内容：至本项目结束。3、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10号）相关规定，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 2.2 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 2.2.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本次采购活动。

###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结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湖南宏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等。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六、“潜在供应商”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2.3 招标文件

###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质疑、投诉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2.3.2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二、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三、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标明的“实质性要求”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分为正偏离(优于要求和条件)与负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要求和条件)。负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长沙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或澄清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或澄清公告信息，按更正或澄清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或者更正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四、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2.4 投标文件

####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及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计量单位。

####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知识产权其他要求在采购需求中约定。

####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 **2.4.6 投标文件格式（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投标文件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对于有格式要求的部分，应按照格式要求编写，投标人对格式要求存在疑问的，应在编制投标文件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沟通确认，否则视为完全理解格式要求，投标人由于自身原因对格式要求理解造成的不利后果承担责任。

####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招标文件的有关约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四、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分项报价不得为空，不得出现“赠与”，不得超过分项的预算，否则其投标无效。

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七、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八、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九、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1、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长沙市政府采购网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3、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始时间前，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提早30分钟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检查确认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长沙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鼓励二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以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确定合同主要内容的情况下，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合同公告前告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脱敏后公告。

###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二、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三、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四、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五、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政府采购项目以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为准。合同双方可以根据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的合同模板，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关于合同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四、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

#### **2.6.6 资金支付**

资金支付要求见合同文本。

### **2.7 纪律要求**

####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询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本项目的质疑由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的质疑函请递交至采购人。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五、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函）。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六、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函范本详见附件二）。

七、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3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 3.1 采购项目概况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21名工作人员全套制服采购。

####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166,59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166,59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限价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预算（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两型产品	是否首购产品
1	大檐帽（卷檐帽）	428.00	22,256.00	顶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221.00	10,387.00	顶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	布面裁绒防寒帽	221.00	13,039.00	顶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4	春秋常服	221.00	105,638.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5	春秋常服配套衬衣	428.00	38,948.00	件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6	冬常服	221.00	116,688.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7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428.00	171,2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8	冬茄克式执勤服	428.00	233,260.00	套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9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517.00	41,877.00	件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0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663.00	53,040.00	件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1	夏裤	367.0 0	50,279.00	条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2	裙子	75.00	9,450.00	条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3	单皮鞋	221.0 0	60,996.00	双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4	皮凉鞋	221.0 0	60,996.00	双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5	大帽徽、小帽徽 、腰带、硬、软 、套式肩章、领 花、臂章、硬、 软胸徽、硬、软 胸号、领带、领 带卡、标志扣（ 交旧领新）	402.0 0	93,666.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6	反光背心	207.0 0	27,945.00	件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7	连帽雨衣（含雨 靴）	207.0 0	56,925.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预算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 大檐帽(卷檐帽)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标的名称: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标的名称: 布面裁绒防寒帽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标的名称: 春秋常服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材料/颜色：毛涤哔叽、藏青色。</p> <p>2、纤维含量：羊毛70%（±3%）、聚酯纤维30%（±3%）</p> <p>3、单位面积质量：197g/m<sup>2</sup>（±3）；</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p>
--	---	--

标的名称：春秋常服配套衬衣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材料/颜色：精梳棉涤、天空蓝色。</p> <p>2、纤维含量：棉49%（±3%），涤纶40%（±3%），莱赛尔（天丝）11%（±3%）；</p> <p>3、单位面积质量：120g/m<sup>2</sup>（±3）；</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p>

标的名称：冬常服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材料/颜色：毛涤缎背哔叽、藏青色。</p> <p>2、纤维含量：羊毛70%（±3%）、聚酯纤维30%（±3%）</p> <p>3、单位面积质量：233g/m<sup>2</sup>（±3）；</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p>

标的名称：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材料/颜色：毛涤哔叽、藏青色。</p> <p>2、纤维含量：羊毛60%（±3%）、聚酯纤维40%（±3%）。</p> <p>3、单位面积质量：197g/m<sup>2</sup>（±3）；</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p>

标的名称：冬茄克式执勤服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材料/颜色：毛涤缎背哔叽、藏青色；</p> <p>2、纤维含量：羊毛60%（±3%）、聚酯纤维40%（±3%）</p> <p>3、单位面积质量：233g/m<sup>2</sup>（±3）；</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p>

标的名称：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材料/颜色：精梳涤棉混纺染色方平布、天空蓝色蓝色；</p> <p>2、纤维含量：棉40%（±3%）涤60%（±3%）；</p> <p>3、单位面积质量：148g/m<sup>2</sup>（±3）；</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p>
--	---	--

标的名称：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材料/颜色：精梳涤棉混纺染色方平布、天空蓝色蓝色；</p> <p>2、纤维含量：棉40%（±3%）涤60%（±3%）；</p> <p>3、单位面积质量：148g/m<sup>2</sup>（±3）；</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p>

标的名称：夏裤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材料/颜色：防静电仿毛哔叽、藏青色。</p> <p>2、聚酯纤维65%（±3%），粘胶纤维35%（±3%）</p> <p>3、单位面积质量：180g/m<sup>2</sup>（±3）。</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p>

标的名称：裙子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材料/颜色：防静电仿毛哔叽、藏青色。</p> <p>2、聚酯纤维65%（±3%），粘胶纤维35%（±3%）</p> <p>3、单位面积质量：180g/m<sup>2</sup>（±3）。</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p>

标的名称：单皮鞋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标的名称：皮凉鞋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标的名称：大帽徽、小帽徽、腰带、硬、软、套式肩章、领花、臂章、硬、软胸徽、硬、软胸号、领带、领带卡、标志扣（交旧领新）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	---	--

标的名称：反光背心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标的名称：连帽雨衣（含雨靴）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 3.4 商务要求

因字数限制，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内容。

### 3.5 其他要求

1、付款人：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国库集中支付） 2、付款方式：货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6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5%；从出具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之日起正常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采购人再无息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部分5%。 3、支付条件：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配发）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配发）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配发）量乘以产品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其他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后在接到采购人的供货通知之日起7天内完成量体工作，量体工作完成后30天交货。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项目清单中的技术参数均为标准参数，投标人需按同标准或以上的标准制作服装。 6、本项目采用单价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主料、辅料、量体费、制作费、返工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相关检测费用、利润、税金及其它应有的费用。中标后，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费用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中标人在参与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应负责其派出的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以及承担人身意外事故引发的责任、损失和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中标人工作人员因意外所致的任何责任。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

### 3.6 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方式：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采购人地址：

供应商（乙方）：

供应商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_\_\_\_\_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标的物信息

### 二、货物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 2. 包装及运输方式

（1）本项目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 质量要求

#### 4. 售后服务

#### 5. 其他要求

###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 1. 合同定价方式：

#### 2. 付款方式：

#### 3. 预付款保函：

#### 4. 支付形式：

###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 1) 验收组织方式：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3) 是否邀请专家：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 6) 履约验收程序：

#### 7)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11) 履约验收标准: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六、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违约责任

## 十、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可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事宜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项目联合体/合同分包形式中标（成交），联合体成员/合同分包方为：

## 十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采购文件；

(5) 投标(响应)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1）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组成附件）（2）法人或负责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附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3）法人或负责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投标（响应）函 资格条件证明资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docx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关联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4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 4.5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4.6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4.7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5.2 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等。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5.4 评标程序

###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长沙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

2	符合性审查	<p>(1) 投标文件中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p>	<p>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投标文件封面格式</p>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畸高畸低、单项得分为零、报价最低、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为3名；

（综合评分法适用）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

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标。

### 5.6.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31.0000分 商务部分19.0000分 报价得分50.0000分 附加分8.0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货物说明一览表或商务/技术响应表的，计0分。商务、技术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2分，有规格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	2.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技术先进性	投标人具有如下生产设备：①智能裁床、②智能吊挂系统、③半成品定型设备、④成品整烫设备，每种设备计0.5分，最多计2分（投标人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及设备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2.0000	客观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docx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评审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春秋常服、②春秋茄克式执勤服、③冬常服、④冬茄克式执勤服、⑤夏装制式衬衣(短袖)、⑥夏裤、⑦夏裙样品进行评审。评审标准： 1、样品外观：①服装版型；②局部对称性；③衣领平服；④袖隆圆顺；⑤腰头平直；⑥拉链平服；⑦无破损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3.5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颜色色差：①缝纫线色泽色调与面料相适应；②钉扣与扣线色泽相适应；③绣花线颜色与面料颜色相同；④面料无色差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2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表面疵点：①无疵点；②无油污；③无烫黄；④不起泡；⑤整烫良好；⑥服装辅件完整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3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加工工艺：①里外服帖；②衬里无皱褶；③里面料一致平贴；④熨烫平整；⑤内外无线头；⑥缝制规整；⑦明线顺直；⑧宽窄均匀；⑨整体平服；⑩无跳针；□无针眼；□针距均匀；□机线顺直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6.5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15.0000	主观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docx
------	---	---------	----	----------------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流程；②项目配送计划；③配送团队，④人员配备及安排，⑤交货进度计划，⑥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完整精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流程可操作性强、各环节节点把控合理、能充分体现实施方案、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计 <b>12分</b> ；方案有缺漏项、不满足的每处扣 <b>2分</b> ，有不完善、不清晰、欠合理的每处扣 <b>1分</b> ，扣完为止（备注： <b>1</b> 、方案中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信息与需求不符、表述错误。 <b>2</b> 、方案中不完善、不清晰、欠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b>12.0000</b>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计 <b>1分</b> ，最多计 <b>3分</b> (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以及该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上的查询结果且证书状态“有效”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b>3.0000</b>	客观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docx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b>2022年02月01日</b> 至投标截止之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必须是独立承包、非分包或转包项目）的，每提供一个计 <b>2分</b> ，最多计 <b>4分</b> （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包含业绩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b>4.0000</b>	客观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docx

商务评审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②有专人团队负责售前、售中、售后服务的；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更换、返修交货时间；④应急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完整精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流程可操作性强、各环节节点把控合理、能充分体现服务方案、符合采购需求要求、能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售后服务的，计<b>12分</b>；方案有缺漏项、不满足的每处扣<b>3分</b>，有不完善、不清晰、欠合理的每处扣<b>1分</b>，扣完为止（备注：<b>1</b>、方案中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信息与需求不符、表述错误。<b>2</b>、方案中不完善、不清晰、欠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注：方案中须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方式、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b>2024年12月-2025年2月</b>）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12.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
------	--	---------	----	--------

价格分	投标价格得分	<p>以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5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加分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b>4%-8%</b>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b>8%</b>、价格<b>8%</b>。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范围；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b>4%-8%</b>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b>8%</b>、价格<b>8%</b>。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范围；上述两类产品中取其中一类进行加分。<b>(1)</b> 节能产品：  <math display="block">\text{技术加分} = \text{技术分值} \times \text{加分比例} \times (\frac{\text{节能产品报价}}{\text{总报价}})</math> <math display="block">\text{价格加分} = \text{价格分值} \times \text{加分比例} \times (\frac{\text{节能产品报价}}{\text{总报价}})</math> <b>(2)</b> 环境标志产品：  <math display="block">\text{技术加分} = \text{技术分值} \times \text{加分比例} \times (\frac{\text{环境标志产品报价}}{\text{总报价}})</math> <math display="block">\text{价格加分} = \text{价格分值} \times \text{加分比例} \times (\frac{\text{环境标志产品报价}}{\text{总报价}})</math> 投标人所投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附上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提供所投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清单及总报价，否则不加分。</p>	8.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docx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5.7 废标

5.7.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

废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或取消采购任务，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7.2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项目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项目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项目电子交易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项目电子交易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项目电子交易系统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5.8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中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5.9 定标

###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二、定标程序

- 1、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2、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4、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长沙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5.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资格条件证明资料.docx

详见附件：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docx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文本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附件二：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